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



昆明市西山区“融城优郡”B5幢3-4层
电话:0871-63172192 传真: 0871-63172192 邮编:650034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4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5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5
四、结论.....	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昆药集团、公司	指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本激励计划	指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

致：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昆药集团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和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对于会计、审计、评级等专业事项，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只作引用且不代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公司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和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

报材料一同上报，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的提供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上，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和九届五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二）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和九届七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对该预案发表了意见。

（三）2019 年 8 月 9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

（四）2019 年 8 月 10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19-078 号），至今公示期已满 45 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昆药集团本次向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李林熙、张文森 2 人因担任公司监事、赵剑、李斌、张锡、赵玉仓 4 人因离职，均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上述 6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6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70,000 股。

（二）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价格为 5.53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利息计算截止日为回购协议签订日 9 月 3 日）之和，即约为 5.73 元/股；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为 1,547,821.09 元（根据公司 9 月 3 日签订的协议计算），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1547567），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7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公司将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注销该部分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2,279,400	0.30%	-270,000	2,009,400	0.26%
无限售条件股	758,938,392	99.70%		758,938,392	99.74%
股份总数	761,217,792	100.00%	-270,000	760,947,792	100.00%

四、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和减少注册资本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伍志旭

伍志旭

承办律师: 伍志旭

伍志旭

承办律师: 李青倩

李青倩

2017 年 12 月 6 日